

平财农指〔2018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及你局申请，现将2018年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植树造林项目。支出分类科目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205 森林培育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